

证券代码：872451

证券简称：飞安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薛青茂、吴福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